

郑州市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997年 10月 10日~~郑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1997年 10月 10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根据 1997年 11月 1日~~郑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 11月 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 郑州市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基本农田的特殊保护和管理,促进农业生产和国民经济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基本农田,是指根据一定时期人口和国民经济对农产品的需求以及对建设用地的预测,确定的长期不得占用的和规划期内不得占用的耕地。

本条例所称基本农田保护区,是指为对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而依照法定程序划定的区域。

第三条 基本农田的保护必须贯彻全面规划、合理利用、用养结合、严格管理的方针。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对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农业、计划、规划、水利、环保、乡镇企业等有关部门应依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土地管理部门做好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第六条摇本市行政区域内基本农田的规划、利用、保护和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七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

第二章摇规摇摇划

第八条摇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由土地管理部门会同计划、农业行政、城市规划等有关部门编制,经同级人民政府审定,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县级人民政府的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经批准后,必须严格执行。确需调整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的,必须按审批程序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九条摇编制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应从当地的自然条件、社会经济发展和人口状况出发,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依据,并与城市规划和村镇规划相协调。

第十条摇下列耕地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

- (一)高产、稳产田和有良好水利设施的耕地;
- (二)经过治理、改造达到基本农田等级标准的中低产田;
- (三)城市蔬菜生产基地;
- (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粮、棉、油和名、优、特、新农作物生产基地;
- (五)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及农作物良种繁育基地;
- (六)需要特殊保护的其他耕地。

第十一条摇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的耕地分为下列两级:

- (一)生产条件好、产量高、长期不得占用的耕地,划为一级基本农田;
- (二)生产条件较好、产量较高、规划期内不得占用的耕地,划为二级基本农田。

基本农田的等级,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二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定界工作,以乡(镇)为单位进行,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保护标志,予以公告;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负责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抄送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并报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备案。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后,由市人民政府组织验收。

第三章 基本农田保护

第十三条 基本农田主要用于粮食作物和棉花、油料、蔬菜等经济作物的种植。

基本农田保护区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第十四条 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或一般耕地的,不得占用基本农田;可以利用二级基本农田的,不得占用一级基本农田。

第十五条 国家和省、市批准的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基本农田的,经征求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向同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土地管理部门按国家和省规定的建设用地审批权限报批。

第十六条 设立开发区,不得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耕地;因特殊情况确需占用的,有关单位申报设立开发区时,必须附具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七条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征用、占用基本农田的,除依照《河南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外,由用地单位或个人负责开垦与所占基本农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新耕地。没有条件开垦的,应按下列标准缴纳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造地费:

- (一)一级基本农田为土地补偿费的二倍;
- (二)二级基本农田为土地补偿费的一倍。

征用或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菜地已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的,免缴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造地费。

第十八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造地费由市、县(市)和上街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负责征收,按国家和省规定用于新的基本农田的开垦、建设和中低产田的改造。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挪用、截留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造地费。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造地费的征收、使用,接受同级财政、物价、审计部门监督。

第十九条 经批准征用的基本农田,不按批准用途使用的,或未经原批准机关同意,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由市、县(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收回土地使用权,注销土地使用证。收回的基本农田其国有性质不变。

第二十条 乡(镇)村办企业经批准使用基本农田,不按批准用途使用的,或未经原批准机关同意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注销土地使用证,并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收回土地使用权。

收回的土地应当还耕。

第二十一条 严禁荒芜基本农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均视为荒芜基本农田:

(一)建设单位经批准征用(划拨)后半年以上一年以内未动工兴建,又未组织耕种的;

(二)集体、个人承包经营的基本农田弃耕半年以上的;

(三)因从事其他产业而对基本农田粗放经营,使产量低于邻近同类耕地产量一半的。

对荒芜基本农田,应按规定征收耕地荒芜费。征收标准按《河南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最高限计收。

经批准征用(划拨)的基本农田,在正式征用(划拨)一年以上二年以内未动工兴建的,视为闲置基本农田。闲置基本农田应按省人民政府规定缴纳闲置费。缴纳闲置费的不再缴纳荒芜费。

第二十二条 架设地上线路、铺设地下管线、建设其他地下工程、进行地质勘探等需要临时使用基本农田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按该基本农田的前三年平均年产值和占用年限逐年给予补偿。

第二十三条 基本农田确需改为果园、林地和鱼塘的,必须从严掌握,并按《河北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

定报经批准。

第二十四条 使用基本农田进行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同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国营农场签订基本农田承包合同。承包合同应载明基本农田的等级、面积、使用期限、保护措施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承包合同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已签订农业承包合同的耕地划为基本农田的,原农业承包合同继续有效。

第二十五条 承包基本农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禁止在基本农田上建窑、建房、建坟或擅自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等。

第二十六条 使用基本农田进行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改良土壤、维护排灌设施、防止水土流失、增加投入、增施有机肥料,合理使用化肥、农药,提高地力,防止基本农田的污染、破坏和地力衰退。

第二十七条 因开发地下资源或其他生产建设造成基本农田塌陷、压占、挖损、破坏的,由责任单位或个人按国务院《土地复垦规定》负责整治,或支付复垦整治费用,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二十八条 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周围建设有污染的项目,必须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其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工程验收时,应同时验收防治污染基本农田的设施。已建成的对基本农田有污染的项目,必须进行限期治理,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相应的赔偿。

第二十九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周围的沙丘、丘陵和低山区,应采取植树种草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基本农田沙化。

第三十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基本农田的义务,并有权对侵占、破坏基本农田以及其他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检举、控告。

第三十一条 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应当定期或者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承包经营权变更时,对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地力等级进行评定。

农业承包合同承包人通过增加投入或采取其他措施提高基本农田地力等级的,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给予奖励。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从重处罚:

(一)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二)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

(三) 临时使用基本农田逾期不归还的。

第三十三条 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复耕,并可按改建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二元以上五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基本农田范围内建窑、建房、建坟或者擅自挖砂、采石、采矿、取土,严重毁坏种植条件的,依照《河南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规定,责令限期纠正、治理,可以并处被毁坏基本农田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五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非法占用、挪用、截留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造地费、闲置费、荒芜费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罚款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到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全额上交同级财政。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超越职权批准征用、占用基本农田或改变基本农田用途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主管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基本农田保护和管理的土地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敲诈勒索、收受贿赂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

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又不起诉,拒不执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问题由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